

西北政法大学学科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2018年10月8日党委会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科建设，规范学科管理，激发学科活力，强化学科责任，提高学科整体水平，根据国务院《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国发〔2015〕64号）和陕西省《关于建设“一流大学、一流学科、一流学院、一流专业”的实施意见》（陕办发〔2016〕33号）、《关于建设“一流大学、一流学科、一流学院、一流专业”的实施方案》（陕教〔2017〕171号），结合《西北政法大学“十三五”事业改革和发展规划》精神和实现教学研究型高水平大学建设目标的现实需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科水平是学校办学水平和综合实力的最主要体现，学科建设是构筑学校核心竞争能力的必由之路，学科建设工作在学校各项事业发展中处于龙头和枢纽地位。

第三条 学校学科建设的中心任务是服务国家战略需求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突出问题导向，体现指标意识，加强内涵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人才培养、学科队伍、科学研究、交流合作、平台条件等方面。

第四条 学校学科建设的基本目标是围绕建设教学研究型高水平大学的发展战略，汇聚和培养高水平人才队伍，产出高水平研究成果，提高学校科研创新能力和人才培养质量，建成特色

鲜明、优势突出，多学科相互支撑、协调发展的学科体系。

第五条 学校学科建设在“十三五”规划及“学科建设四大计划”指导下实行分层次建设，分为一流建设学科、一流培育学科、特色扶持学科3个层次。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的学科是指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颁布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8年）中的一级学科，《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1997年）中的二级学科以及根据国家学位管理规定自主设置的目录外二级学科和交叉学科。

第二章 学科管理体制

第七条 学科建设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学校负责学科建设总体规划制订及学科建设资源分配，并对学院学科建设各项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考核。学院按照校院两级管理体制负责组织本学院各学科的各项建设工作，统筹学院学科建设经费，接受学校的指导、监督、考核。

第八条 学校成立校学科建设领导小组，由校长担任组长，分管学科建设、教学、研究生教育、人事、科研、国际交流与合作、财务、国资、图书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党政办公室、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教务处、研究生院、人事处、科研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财务处、国资处、图书馆负责人及学科首席专家担任成员。

校学科建设领导小组的基本职责是统筹协调学校学科建设

中的各项重大事项，为学科建设工作提供支持与保障。重大事项的决策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

学校设立法学学部和法外学部。学部在校学科建设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统筹法学学科和法学以外学科的学科建设工作。

第九条 校学科建设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其基本职责是：

- （一）制订学校学科建设发展规划及相关文件；
- （二）组织实施学位授权增设、撤销及动态调整工作；
- （三）组织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专项评估及学科水平评估工作；
- （四）负责各级学科建设项目的申报、建设、检查验收等工作；
- （五）指导、协调、检查、考核学校二级单位的学科建设工作；
- （六）对学院推荐的学科带头人和首席专家进行资格审查；
- （七）校学科建设领导小组授权办理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中的职责：

- （一）审议学校学科建设中长期规划、年度学科建设计划、学院年度建设目标任务书；
- （二）审议学科水平评估事项；
- （三）审议学科带头人入选并对学科带头人进行任期考核；
- （四）完成学校授权的与学科建设相关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学科建设中的职责：

- （一）审定学位授权增设、撤销及动态调整事项；
- （二）审定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专项评估事项；
- （三）国家相关文件要求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的其他学科建设事项。

第十二条 学院负责本学院学科建设重大事项的决策，其职责是：

（一）根据学校学科建设发展规划，组织本学院各学科制订发展规划，统筹配置学院学科资源；

（二）推荐本学院学科首席专家、学科带头人候选人并组织对学科带头人的年度考核；

（三）组织学院各学科开展学科队伍、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平台条件等建设事项；

（四）组织本学院各学科开展各级学科建设项目申报及接受考核、评估、验收等工作；

（五）组织本学院各学科开展学位授权点的申报、自设及动态调整等工作；

（六）审定本学院各学科制订的学科建设经费年度预算和工作计划，并监督执行；

（七）组织落实学校部署的其他学科建设工作。

院长是本学院学科建设的第一责任人，按照学院的决策、管理体制及程序领导学院学科建设工作。

第十三条 学校按照校院两级管理办法，与学院签订学科建设任务书，开展绩效考核。学院与本院各学科带头人签订任务书，根据建设任务情况分配学科建设经费，统筹本学院各学科建设事项。

第三章 学科带头人与学科首席专家

第十四条 法学一级学科设学科带头人1名，各二级学科分别设学科带头人1名。法学以外具有硕士学位授权的学科，设一级学科带头人1名。公安学院设置公安学一级学科带头人1名。

交叉学科硕士点视为其授予学位一级学科下的二级学科硕士点。

专业学位硕士授权点由所在学院院长负责建设、评估、验收等事项，不再另行遴选带头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成立专业学位教学指导委员会。

第十五条 学科带头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忠诚党的教育事业，作风正派、爱岗敬业、治学严谨、责任心强，具有较强的奉献精神、团队精神和进取精神；

（二）一般应具有正高级职称，有较强的管理和协调能力，具有一定的管理工作经验，有广博的基础知识和扎实的专业理论知识，有较高的学术成就和较大的社会影响力；

（三）在学术界有较大影响，了解本学科前沿发展动态，了解本学科课程设置及教学内容变革和发展趋势，掌握学科发展方向，能对学科发展提出指导性的意见。

第十六条 学科带头人任期4年，年满60周岁的不再担任学科带头人。

第十七条 法学一级学科带头人承担以下职责：

- （一）组织各二级学科制订本一级学科整体发展规划；
- （二）统筹分配各二级学科建设经费及其他学科资源；
- （三）组织各二级学科开展学位授权点申报、学科评估及学科建设项目申报、验收等事项。

第十八条 其他学科带头人承担以下主要职责：

（一）与学院签订学科建设任务书，在学院领导下组织制订本学科建设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接受学院年度考核；

（二）制订学科建设经费使用管理细则，编制学科建设年度预算方案，按规定管理、使用学科建设经费；

（三）负责本学科的队伍建设工作，在学校和学院总体规划下做好本学科教师的选拔培养和人才引进等工作；

（四）组织本学科开展学位授权点申报、学科评估及学科建设项目申报、验收等事项；

（五）组织本学科团队全面完成聘期中的学科建设目标并撰写总结分析报告；

（六）统筹本学科硕士研究生导师组、教研室的工作；

（七）组织本学科落实学校、学院部署的其他工作。

学科带头人一般应当兼任所在学科硕士研究生导师组组长。

第十九条 法学一级学科带头人由校学科建设办公室提出人选

后报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决定。其他学科带头人候选人由所在学院推荐经校学科建设办公室进行资格审查后，报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决定。学科带头人经审议通过后由学校聘任。

第二十条 学科带头人的个人科研情况纳入学院年度考核指标体系。

第二十一条 法学二级学科、法学以外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一级学科，设学科秘书 1 人，由具有一定学术专业水平的人员兼任，在学科带头人的领导下负责处理本学科建设日常事务。学科秘书由学科带头人提名，经学院同意后报校学科建设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二条 学科带头人和学科秘书由学校统一给予岗位津贴。法学一级学科带头人每年 24000 元，其他学科带头人每年 12000 元，学科秘书每年 6000 元。

前款岗位津贴由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从学校的学科建设经费中支付。

第二十三条 各一级学科可根据本学科实际情况设置学科首席专家 1 名，法学学科可按照二级学科设置学科首席专家若干名。学科首席专家任期 4 年。学科带头人不得兼任学科首席专家。

第二十四条 学科首席专家须取得了重大学术成就、具有较大的学术影响力和社会影响力。

学科首席专家主要承担本学科及学校学科建设相关咨询、评议、监督职责，并担任校学科建设领导小组成员。

第二十五条 学科首席专家须具备以下条件中的 3 项：

- (一) 资深教授或二、三级教授；
- (二) 主持完成过 2 项以上国家级课题；
- (三) 任正高职称以来发表过 3 篇以上 B 类以上学术论文或 10 篇以上 C 类论文；
- (四) 获得过 2 项以上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
- (五) 担任过全国性学术学会副会长以上职务或省级学会会长职务。

第二十六条 学科首席专家候选人由各学院推荐，校学科建设办公室形式审查后提请校学术委员会决定，由校学科建设办公室聘任。

第二十七条 学科首席专家由学校统一给予岗位津贴，每年 12000 元，由校学科建设办公室从学校的学科建设经费中支付。

第四章 学科建设专项经费

第二十八条 学科建设专项经费是指用于学校学科建设与发展的专项经费。学科建设专项经费包括中央和陕西省有关部门划拨的专项经费、学校及学院投入的学科建设专项经费、社会捐赠的专门用于学科建设的经费等。

学校根据事业发展情况，逐年增加学科建设专项经费投入。

学科建设专项经费的管理与使用依照《西北政法大学学科建设专项经费管理与使用办法》执行。

学科建设专项经费使用情况纳入学院年度考核指标体系。

第五章 考核评估

第二十九条 校学科建设领导小组按照校院两级管理相关办法对各学院学科建设工作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学院，学校将在学科资源配置上予以倾斜。

第三十条 学科带头人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

法学一级学科带头人年度考核由校学术委员会于本年度寒假前两周内组织考核，任期届满年度寒假前两周内由校学术委员会进行任期考核。

其他学科带头人年度考核由学科所在学院于本年度寒假前两周内组织，并将考核材料及结果报校学科建设办公室备案。任期届满年度寒假前两周内由校学科建设办公室组织向校学术委员会述职，接受任期考核。

第三十一条 学科带头人考核以学科建设工作计划为依据，与本学科建设发展目标、建设成效相结合，重点考核学科梯队建设、科研产出、人才培养、交流合作、平台建设等情况，以及负责人对本学科发展的贡献。

第三十二条 学科带头人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学院应当建议学校免除其学科带头人职务，并由学院按条件和程序重新推荐学科带头人。

学科带头人因疾病、退休、出国、工作调动或其他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或者学科带头人主动辞职的，学院应当建议学校按照相关条件和程序予以调整。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党委会通过之日起施行,《西北政法大学学科带头人遴选与管理办法》(西法大校发〔2014〕35号)自行废止,其他文件规定中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